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普赛斯”）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8,272.56 万元人民币（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2、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424.0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5,709.0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424.08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115,709.0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34,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34,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34,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04,100.00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18,272.56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8,272.56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收入，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7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一）公司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424.0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5,709.08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 18,272.56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普赛斯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百普赛斯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